

##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若苇女士主持。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